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011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陳裕鴻

被　　告　吳昆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5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0日下午2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在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處倒車時，不慎碰撞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汽車(下稱AHR-6933汽車)，致AHR-6933汽車受有損害。原告承保AHR-6933汽車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15,250元。爰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已有原告提出之南

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理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AHR-6933汽車行照1份及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鴻揚汽車商行之工作明細表與統一發票、等件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堪認前述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就AHR-6933汽車之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

三、另外，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原告就本件對被告之金錢債權，亦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9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春森